

中能数科（深圳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律师事务所见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变更律师事务所见证基本情况

中能数科（深圳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聘请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见证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现因合作关系调整，本次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变更为聘请上海国唐律师事务所见证。

二、变更律师事务所见证的审议情况

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见证不属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需经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事项，因此无需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影响

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能数科(深圳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